

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

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需求检查结果的报告

为全面推动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提高我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，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市财政局成立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小组，对我市相关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从 2022 年 10 月份开始至 11 月份结束，检查组随机抽取了 6 家预算单位，对 2021 年 7 月 1 日-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主要内容包括：采购方式、合同签订时间、是否制定采购需求等内容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总体来看，检查的 6 家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都有较为清晰的认识，没有发现违背采购需求管理的规定和做法。但不同程度上还存在一些问题：

1. 部分预算单位存在对采购需求调查范围理解不准确。

2. 部分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。
3. 采购需求调查不深入、不细致等问题。

三、工作建议

通过本次检查，采购单位要适应以采购需求为引领的改革方向，采购需求要与采购方式、评审方法、合同定价方式相配套；要明确适用对象，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，根据项目特点，全面、分类实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；要重视采购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成本，需求调查不仅要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，还要了解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；要警惕需求调查流于形式，强化调查就是解决问题的观念，确保调查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将调查结果转化为实际的采购需求。

